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倉豪律師即呂威燕之遺產管理人

相　對　人　連盟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王秉信律師（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三樓之一）為相對人連盟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；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各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連盟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連盟公司）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月間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連盟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股東呂威燕已於107年6月3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另定清算人。因伊於108年5月16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選任為呂威燕之遺產管理人，為處理呂威燕對連盟公司之出資額以完結遺產管理程序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連盟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108年1月間命令解散，且唯一董事即股東呂威燕已於107年6月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嗣均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另定清算人。又

聲請人於108 年5 月16日經臺北地院選任為呂威燕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同年1 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95045號函、連盟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、臺北地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4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 至16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連盟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連盟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王秉信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亦曾擔任其他公司之清算人，有簡歷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應具備處理連盟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，而足任連盟公司之清算人；再王秉信律師本人亦同意擔任連盟公司之清算人一節，有民事陳報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；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其為清算人之情事等一切情狀，堪認由王秉信律師擔任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選派王秉信律師為連盟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